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在 2022 年 2 月 9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的人士：

任何屬於以香港為根據地的機組人員 (即駐港機組人員) 的人士，而該人：

- (i) 在到達香港前 14 天期間曾按照其航空公司輪值表登上來往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地方的飛機 (**指明飛機**)，並在停留該地方時不曾離開指明飛機^{【見附註一】}；
- (ii) 並沒有因其到達香港而須按照《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C) 或《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E) 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而接受檢疫；及
- (iii) 在該人按照其航空公司輪值表登上航班離開香港前，不須在機場酒店^{【見附註二】}房間內自我隔離；

及

(a) 如指明飛機屬客運航班^{【見附註三】}：

- (i) 來往香港及任何 A 組指明地區^{【見附註四】}；
- (ii) 來往香港及任何 B 組指明地區^{【見附註四】}；
- (iii) 來往香港及任何 C 組指明地區^{【見附註四】}；
- (iv) 來往香港及台灣；
- (v) 來往香港及內地／澳門；

或

(b) 如指明飛機屬貨運航班^{【見附註三】}：

- (i) 來往香港及任何 A 組指明地區^{【見附註四】}；
- (ii) 來往香港及任何 B 組指明地區^{【見附註四】}；
- (iii) 來往香港及任何 C 組指明地區^{【見附註四】}；
- (iv) 來往香港及台灣；
- (v) 來往香港及內地／澳門；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 部指明類別，並列於下文第 (1) 欄的人士，在下文第 (2) 欄的日期^{【見附註五】}，按下文第 (3) 欄及詳列於附件的規定，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而該樣本應由該指明類別人士以外的人士採集)，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1)	(2)	(3)
指明類別人士	指明檢測日期 ¹ [見附註五]	檢測規定
(I)(a)(i)	2, 3, 5, 7, 9, 12	強制檢疫酒店／賓館的檢測
	16, 19	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的檢測；或自行安排的檢測
(I)(a)(ii)	2, 3, 5, 7	強制檢疫酒店／賓館的檢測
	9, 12, 16, 19	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的檢測；或自行安排的檢測
(I)(a)(iii)	3, 5	強制檢疫酒店／賓館的檢測
	9, 12, 16, 19	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的檢測；或自行安排的檢測
(I)(a)(iv)	2, 3, 5, 7	強制檢疫酒店／賓館的檢測
	9, 12, 16, 19	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的檢測；或自行安排的檢測
(I)(a)(v)	3, 5, 12	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的檢測；或自行安排的檢測
(I)(b)(i)	2, 3, 5, 7, 9, 12, 16, 19	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的檢測；或自行安排的檢測
(I)(b)(ii)	2, 3, 5, 7, 9, 12, 16, 19	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的檢測；或自行安排的檢測
(I)(b)(iii)	3, 5, 9, 12, 16, 19	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的檢測；或自行安排的檢測
(I)(b)(iv)	2, 3, 5, 7, 9, 12, 16, 19	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的檢測；或自行安排的檢測
(I)(b)(v)	3, 5, 12	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的檢測；或自行安排的檢測

(I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在到達香港後應遵守以下點對點交通規定：

- (a) 就上文第 (I)(a)(i)、(I)(a)(ii) 及 (I)(a)(iv)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乘搭由其航空公司安排的點對點交通工具，往返香港國際機場、強制檢疫酒店／賓館、飛行訓練地方或其住處，並在行程途中全程佩戴口罩，直至其到達香港後的第 14 天為止；
- (b) 就上文第 (I)(a)(iii)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乘搭由其航空公司安排的點對點交通工具，往返香港國際機場、強制檢疫酒店／賓館、飛行訓練地方或其住處，並在行程途中全程佩戴口罩，直至其到達香港後的第 7 天為止；
- (c) 就上文第 (I)(b)(i)、(I)(b)(ii) 及 (I)(b)(iv)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乘搭由其航空公司安排的點對點交通工具，往返香港國際機場、強制檢疫酒店／賓館、飛行訓練地方或其住處，並在行程途中全程佩戴口罩，直至其到達香港後的第 14 天為止；及乘搭由其航空公司安排的點對點交通工具，往返其住處及其進行指明檢測的地點，並在行程途中全程佩戴口罩，直至其到達香港後的第 7 天為止；

- (d) 就上文第 (I)(b)(iii)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乘搭由其航空公司安排的點對點交通工具，往返香港國際機場、強制檢疫酒店／賓館、飛行訓練地方或其住處，並在行程途中全程佩戴口罩，直至其到達香港後的第 7 天為止；及乘搭由其航空公司安排的點對點交通工具，往返其住處及其進行指明檢測的地點，並在行程途中全程佩戴口罩，直至其到達香港後的第 7 天為止；
- (IV)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a)(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遵守以下規定，直至其到達香港後的第 14 天為止：
- (a) 以下規定 (**健康規定**)：
- (i) 監察身體狀況，包括每天量度體溫兩次；及
- (ii) 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
- (b) 以下規定 (**於強制檢疫酒店／賓館自我隔離的規定**)：
- (i) 留在強制檢疫酒店／賓館¹見附註六的房間；及
- (ii) 不可將行李或物件交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獲授權人員批准或具備合理解釋；
- (V)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a)(ii) 及 (I)(a)(iv)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遵守以下規定，直至其到達香港後的第 7 天指明檢測的結果獲得確定為止：
- (a) 健康規定；及
- (b) 於強制檢疫酒店／賓館自我隔離的規定；
- (V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a)(ii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遵守以下規定，直至其到達香港後的第 7 天為止：
- (a) 健康規定；及
- (b) 於強制檢疫酒店／賓館自我隔離的規定；
- (V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a)(v) 及 (I)(b)(v)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遵守健康規定，直至其到達香港後的第 14 天為止；
- (VI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b)(i)、(I)(b)(ii)、(I)(b)(iii) 及 (I)(b)(iv)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遵守以下規定，直至其到達香港後的第 3 天指明檢測的結果獲得確定為止：
- (a) 健康規定；及
- (b) 以下規定 (**於住處自我隔離的規定**)：
- (i) 必須留在該人的住處直至其到達香港後的第 3 天指明檢測的結果獲得確定為止，進行指明檢測、求診、進行飛行職務或飛行訓練，或應付緊急情況除外；
- (ii) (若政府向該人提供定位裝置和智能電話) 配戴／攜帶該等裝置，並避免脫下、改動、干擾或毀壞由政府放置於該人身上的定位裝置或者容許或安排他人將之脫下、改動、干擾或毀壞；關閉、改動、干擾或毀壞由該政府提供的智能電話或者容許或安排他人將之關閉、改動、干擾或毀壞；或在沒有合理解釋下解除上述定位裝置與智能電話的連線或使該連線不能運作，或者容許或安排他人解除該連線或使其不能運作；及
- (iii) (若政府透過流動應用程式追蹤該人士的定位) 保持該流動應用程式定位追蹤的連線，並避免在沒有合理解釋下，解除該連線或使該連線不能運作，或者容許或安排他人解除該連線或使其不能運作；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X)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定的類別人士，指明在每次指明檢測的指明檢測日期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X) 就本強制檢測公告指定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及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七 I。

附註一：

若該人因執行必要的技術和操作任務（包括圍繞指明飛機進行檢查）而須短暫離開指明飛機，而在離開指明飛機期間，該人留在相關機場的空側，並與當地的地勤人員沒有直接面對面接觸，則該人會被視為不曾離開指明飛機。

附註二：

機場酒店指逸泰居或香港天際萬豪酒店。

附註三：

如某人在到達香港前 14 日期間曾登上載有乘客的指明飛機，就上文第 (I) 部而言該人將被視為登上屬客運航班的指明飛機到達香港。

附註四：

A 組指明地區、B 組指明地區及 C 組指明地區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H）第 5 條在憲報刊登並於當時有效的公告中指明的地區。

附註五：

數字代表在上文第 (I) 部列舉的指明類別人士乘搭指明飛機到達香港後的天數。該人到達香港的當天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某人在 2022 年 2 月 9 日到達香港，則他／她須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進行第 2 天的指明檢測，於 2022 年 2 月 11 日進行第 3 天的指明檢測，於 2022 年 2 月 13 日進行第 5 天的指明檢測，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進行第 7 天的指明檢測（視何者適用），如此類推。

附註六：

載列於政府指定檢疫酒店專題網頁 (www.designatedhotel.gov.hk) 的指定檢疫酒店／賓館。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 年 2 月 10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指明檢測的程序

(1) 指定檢疫酒店／賓館的檢測：

- (a) 在指明檢測日期，按指定檢疫酒店／賓館職員及／或派往指定檢疫酒店／賓館的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或

(2) 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a) 在指明檢測日期，於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¹（見附註1）；
- (b) 為登記進行指明檢測，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機組人員所屬的航空公司發出的公司聲明信件（格式由衛生署指定）及醫學監察通知書；及
- (c) 按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或

(3) 自行安排的檢測：

- (a) 安排 (i) 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或 (ii) 由化驗所職員在機組人員住處就指明檢測採集樣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及
- (b) 在指明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 (4)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附註：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